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绵住建委函〔2022〕290号

---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2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 造价工程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规范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促进造价咨询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3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建标函

〔2022〕1675号)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一)《关于开展2022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建标函〔2022〕1675号)中抽选的绵阳造价咨询企业。

(二)抽查在本市所辖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咨询企业;主要核查2021年1月1日以来在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有违反行业自律准则行为的、有不良信用记录及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企业;重点检查在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企业。

## 二、检查内容

###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

-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揽业务是否与委托方签订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手续完备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等;
- 2.造价咨询业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或承诺的造价专业人员完成;
- 3.企业是否具有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
- 4.企业是否报送2021年度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并严格按照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填报相关数据;
- 5.是否存在恶意低价中标情况。

###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基本情况

1. 企业是否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2. 企业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挂证”人员情况;
3. 受检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情况。

### **(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质量**

1. 造价咨询业务操作程序是否规范，盖章、签字是否齐全有效;
2.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是否实施二级复（审）核;
3.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格式、内容、深度是否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
4.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执业质量情况;
5. 项目是否有回访记录，是否总结咨询业务优缺点并提出解决措施与方法。

### **三、检查程序及时间**

住房城乡建设厅抽查的4家受检企业检查时间节点与《关于开展2022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建标函〔2022〕1675号）要求的受检时间节点同步，其余受检企业检查程序及时间节点按以下要求开展。

#### **(一) 自查阶段（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31日）**

受检企业应秉承实事求是、诚实守信原则，根据检查内容对企业市场行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基本情况、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质量等进行自查自纠，并准备备查材料：形成书面自

查报告，填写《2021年度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清单》（详见附件5）。

## **（二）检查阶段（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

由检查组长、副组长带队，分别到企业经营场所对受检企业在“造价监管与信用一体化平台”进行资料核对和现场核查。核对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随机在《2021年度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清单》中抽取3个2021年度分别由不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的项目成果文件，按照《市场行为检查表》（详见附件2）、《注册造价工程师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3）、《执业质量检查表》（详见附件4）和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查。

## **（三）整改总结阶段（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对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造价咨询企业依据法律法规责令其整改，并根据企业整改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于11月15日前向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专项检查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 **四、检查组组成人员**

组 长：秦 燧（市住建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副组长：陈惊涛、罗杨

组 员：刘砚、李娜、唐文静、赵筱晔、刘锐、钱美玲、宋佳蔚、唐育红及抽选专家

## **五、检查结果应用**

（一）专业检查不合格的造价咨询企业责令其整改，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二）不接受或者不配合专项检查的造价咨询企业予以通报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市住建委对专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四）市住建委将对专项检查中涉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质量问题向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等政府相关部门通报，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受检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工作，组织人员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迎接专项检查相关工作。

（二）检查组成员要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检查表，签字、盖章等手续必须完整，并存档备查。针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研判分析。

（三）检查组人员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或工作证，并严格执行相关廉政工作纪律。

联系人：标准定额科宋佳蔚，0816-2239156；市造价站刘锐，0816-2228924。

附件：1. 2022年度受检企业名单

2. 市场行为检查表

3. 注册造价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4. 执业质量检查表

5. 2021年度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